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A320-02R2

修正案号: 39-8480

一. 标题: 机翼 - 主起落架 5 号肋(rib)处机翼下蒙皮 -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制造序列号(MSN)为5817, 5826, 5837, 5848,5855, 5864, 5875, 5886, 5896, 5910, 5918至6705(不含6622,6646和6659), 6710,6721,6732和6743的Airbus A319-115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4, A320-216, A320-232和 A320-23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026R1 (2015年8月17日颁发)。
- 2. AOT A57N006-14 原版(2014年12月4日发布), R1(2015年2月16日), 及后续批准版本。
- 3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(2015年8月10日颁发),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A320-02R1, 39-8474

1. 在机翼制造过程中,发现一些taperlok紧固件安装后失效。有问题的紧固件位于的主起落架加强板下表面,机翼下部蒙皮和主起落架5号肋

下法兰(lower flange)。基于初步调查结果,仅2014年1月起交付的特定 A319和A320飞机受此情况影响。

这种情况,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会降低结构的设计安全余度。

基于以上发现,局方发布了CAD2014-A320-23(后进行过改版), 要求对位于主起落架5号肋位置机翼下表面上的taperlok紧固件进行重 复详细检查(DET),并采取相应纠正措施。

适航指令CAD2014-A320-23R1发布后,根据运行中反馈信息和进一步调查,空客公司发布了AOT (Alert Operators Transmission) A57N006-14R1,将对外部区域和内部内侧的检查间隔由原来8个日历日延长至60日历日。且发现原适航指令适用范围中缺少A319-132型别的飞机。

此后,局方颁发了CAD2015-A320-02,重申了CAD2014-A320-23R1 要求,修改了适用范围,并要求在新的检查门槛值和间隔内完成指令要求的措施。

自从该指令颁发后,空客开发出了一种无损探伤(NDT),并将其加入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中,作为重复详细检查的终止措施,同时在生产线上执行了纠正措施。

由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修订了适用范围,加入了新的空客SB作为参考文件,并引入无损探伤(NDT)作为重复详细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本指令修订了前版指令的2.5段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2014年12月15日[CAD2014-A320-23生效日期]后的60个日历日内,或飞机生产日期(见本指令注1)之后的60个日历日内,或者下次飞行前(见本指令注2),后到为准,及随后以不超过60个日历日的间隔或每次飞行前(见本指令注2),后到为准,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或Airbus A0T A57N006-14的说明完成本指令2.1.1

段和2.1.2段的要求。

- 2.1.1. 对左侧(LH)和右侧(RH)下部蒙皮外表面进行详细检查(DET), 检查是否有紧固件缺失或者移位。
- 2.1.2. 对主起落架支撑肋下法兰(lower flange)内侧进行详细检查 (DET), 检查紧固件螺母(nuts)/尾部(fastener tails) 是否有破损。
- 注1: 基于本指令意图,本指令范围内的"飞机生产日期"是指飞机的所有权转让日期(date of transfer of title),参考空客向运营人首次交付飞机时提供的空客文档。
- 注2: 假如飞机超过60天没有运行,则需在下次飞行前进行检查。
- 2.2 2014年12月15日[CAD2014-A320-23生效日期]后或飞机生产日期之后(见本指令注1)4个月内,或下次飞行前(见本指令注3),后到者为准,及随后以不超过120日历日的间隔或每次飞行前(见本指令注3),后到为准,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或Airbus A0T A57N006-14的说明对外侧主起落架支撑肋下法兰紧固件和螺母进行详细检查(DET)。
- 注3:假如飞机超过4个月(120日历日)没有运行,则需在下次飞行前进行检查。
- 2.3 假如在本指令2.1段和2.2段要求的详细检查DET(依适用)中发现任何偏差(缺失、移位或者破损的紧固件;或者螺母缺失)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或者Airbus A0T A57N006-14的说明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2.4 按照本指令2.3段的要求更换了紧固件或者螺母的,不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性检查的终止措施,除非已经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(SB) A320-57-1203的完成说明完成相关措施,并且满足本指令2.5段所描述的条件。
- 2.5 如果在自飞机生产日期起不少于120天后,按照Airbus SB

A320-57-1203的说明对相关螺母和紧固件完成无损探伤检查(NTM 57-29-13),且在无损探伤检查中所有受影响部件均未发现问题,则构成对本指令2.1段和2.2段要求的重复详细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8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8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